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在北京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证券名称
1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91	新华优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519150	新华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52	新华悦启利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519153	新华悦启利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北京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于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北京银行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外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量限制与最高数量限制。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基金累计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地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自动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

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址:bankofbeijing.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享受长期投资理财带来的乐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00,800	3,700,800	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5%”,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02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0,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安排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0,800	-3,700,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8,457,418	0	2,048,457,418
股份合计	2,052,158,218	-3,700,800	2,048,457,418

注:上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相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数据将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高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7月6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药集团,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中文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石药集团”,英文名称由“Jingfeng Pharmaceuti”变更为“CSPC Jinfeng”,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行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行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分配年度:2025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88,363,784,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80,461,263.15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984,463,596.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88,363,784,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80,461,263.15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984,463,596.26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投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

3. 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 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56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 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本行按照税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有关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23538555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3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41 013642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7月7日起,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1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dfund.com.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